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业务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一、审核注册阶段信息披露要求

1. 上市公司提出发行申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1）收到交易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 （2）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发行注册决定；
- （3）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
- （4）上市公司撤回证券发行申请。

2. 本所受理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公司应当披露受理公告，并同时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3. 上市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

4.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具有明确审核意见的函件或决定后，应当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对外披露。如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公司应在公告中声明“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上市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公告时，应当说明取得注册批文的日期、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等。

二、配股发行前的准备工作

(一) 沟通发行方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配股应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拟定的发行方案与深圳市场已实施过的配股发行方式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至少在披露发行方案三个交易日前与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联系，就发行方案的要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发行方案顺利实施。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负责创新方案的事前沟通，对创新方案进行内部协调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沟通，并告知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该方案是否可行，如可行，告知其本所完成系统准备需要的时间。

(二) 配股网上发行业务要点

1. 上市公司配股发行上市业务流程及时间安排参见《上市公司配股发行上市参考流程》(附件1)。

2. 上市公司配股代码为“38××××”，其中“××××”为上市公司股票

代码后四位；简称为“××A1 配”，其中“××”取自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3. 配股缴款时，如投资者在多个证券营业部开户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到各个相应的证券营业部进行配股认购。

4. 投资者在配股缴款时可以多次申报，在申报当日可以撤单。

5.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网上或网下方式认购，认购方式应在《配股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6. 配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7. 如配股发行成功，按实际配股认购比例除权。

(三) 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联系办理发行前的相关手续

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提前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结算业务部等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配股发行的相关工作。

(四) 与香港证监会联系办理发行前的相关手续（深港通标的，如适用）

三、配股发行期间的工作

(一) 披露《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1. 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应当在批文有效期内披露《配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以保证配股发行顺利实施。

2. 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披露《配股说明书》前一个交易日（R-3 日）16:00 前通过业务专区报送以下发行申请文件：

(1) 配股提示性公告（登报，上网）

(2) 配股募集说明书（上网）

(3) 发行公告（上网）

(4) 路演公告（上网）

(5) 配股申请书（附件 2，报备）

- (6) 发行方案要点 (附件 3, 报备)
- (7) 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 (附件 4, 报备)
- (8) 上市公司不存在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报备)

《发行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披露日
- (2) 股权登记日 (R)、配股认购期 (R+1 至 R+5)
- (3)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
- (4) 配股认购代码 (38xxxx) 及配股认购简称 (“xA1 配”)
- (5) 配股认购办法
- (6) 本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3. 如上市公司股票属于深港通标的，在《配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文件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应联系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咨询业务办理及信息披露事宜，并向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报送必要的材料，确保《配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文件在本所的披露时间与在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时间保持一致。具体流程按照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要求办理。

(二) 披露《配股提示性公告》

1.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 (R 日) 通过业务专区上传《代销方式配股首次提示性公告》及停牌申请，并于配股认购缴款首日 (R+1 日) 披露，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 R+1 至 R+6 日期间停牌。上市公司应当选择公告类别“代销方式配股首次提示性公告(特停)”。《配股提示性公告》至少应当包括的内容参照前述《发行公告》的相关要求及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时间。

2. 配股认购期 (R+1 至 R+5 日内) 上市公司应就配股事项至少再披露两次提示性公告 , 上市公司应在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通过业务专区上传《配股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 R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 R+1 日到 R+5 日内通过交易系统报盘认购本次获配股份并缴纳认购款。有网下认购配股的 (含余股) , 上市公司应在 R+6 日 10:00 前将认购情况送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

3. 深港通标的若遇到本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与香港不一致的情况 (如圣诞节国内不放假 , 香港放假) , 上市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与香港证监会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前沟通 , 确保香港的配股缴款期满足要求 , 募集资金能顺利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三) 披露《配股结果公告》

1. 上市公司应在 R+6 日 16 : 00 前通过业务专区上传《配股结果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选择公告类别“代销方式配股结果公告 (取消特停)”, 经本所审核无误后披露。配股发行结束 ,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 R+7 日复牌。

2. 在配股缴款结束日 (R+6 日)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出具配股网上申购情况统计表 , 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向本所提供网上和网下 (如有) 配股数据 , 并根据网上和网下 (如有) 的合并数据来确定配股是否成功。上市公司据此向本所提交配股结果公告 , 同时申请次一交易日 (R+7)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3.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 或者代销期限届满 , 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 , 本次配股失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配股认购本金及利息退还到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 , 认购资金利息由主承销商垫付。若主承销商结算备付金

账户没有足额资金用于垫付利息，则不进行退款指令维护，并推迟退款日。

四、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工作

(一) 股份登记

发行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配股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流程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指南。

(二) 申请配股上市披露文件

1. 股份登记业务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及保荐人应申请配股股份上市，并通过业务专区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1) 上市申请书（报备）

(2) 股份变动及配股上市公告书（上网）

(3) 上市保荐书（上网）、保荐协议（报备）

(4)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备）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登记的书面证明、前十大股东名册（报备）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如适用，上网）

(7) 公司仍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说明截至上市申请日，公司仍符合配股发行条件（报备）

(8)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报备）

(9)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 上市公司及保荐人将《股份变动及配股上市公告》报送香港

证监会备案（深港通标的，如有涉及）。

（三）上市公告书的披露要求

1. 上市公司应当在配股股份上市流通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份变动及配股上市公告》，公告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以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按《股份变动及配股上市公告》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调整。因配股导致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范的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应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披露程序。相关股东应在披露配股发行结果之日起 3 日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附件：

1. 上市公司配股发行上市参考流程
2. 配股发行申请书
3. 配股发行方案要点
4. 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

附件 1

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发行上市参考流程

(注：R 为股权登记日，L 为获配股份上市日)

序号	阶段	时 间	具体工作内容
1	发行安排	获取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至披露《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交易日(R-3 日) 可与 1 同时进行)	发行方案若有创新，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与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沟通，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负责创新方案实施的内部协调，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沟通。根据情况不同，告知上市公司(或主承销商)该方案是否可行、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系统准备的最后时间。
2	披露《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R-4 日 (披露《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两个交易日)	向本所报送以下电子材料： (1) 发行方案要点和发行公告 (2) 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 (3) 配股说明书摘要
		R-3 日 (披露《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个交易日)	向香港证监会报送套封材料(深港通标的，如有涉及) (1) 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9:00 向香港证监会报送套封材料，香港证监会处理完后提供授权函件。 (2) 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公司注册处提供香港证监会出具的授权函件和配股说明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处理完后提供受理函件。 (3) 香港证监会 18:00 前依据公司注册处提供的受理函件，并在本所完成《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业务全流程后，进行业务处理，相关公告于次一交易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R-3 日 (披露《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前一个交易日)	同时，上市公司通过业务专区向本所报送申请文件： (1) 配股申请书 (附件 2，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2) 发行方案要点 (附件 3、主承销商盖章) 和发行公告 (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3) 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说明书全文、路演公告 (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4) 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 (附件 4，主承销商盖章)； (5) 上市公司不存在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公司盖章)； (6) 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 (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R-3 日 (披露《配股说明书》前一个工作日)	上市公司按配股业务的要求在发行人业务部办理配股的相关手续；将《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附件 4) 原件交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R-2 日	披露配股说明书公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等公告
3	配股发行缴款具体操作	R 日	向本所提交《代销方式配股首次提示性公告》及停牌申请
		R+1 日 (全天停牌)	披露《代销方式配股首次提示性公告》； A 股配股认购起始日
		R+2 日至 R+5 日 (全天停牌)	配股缴款期内应至少再披露三次《配股提示性公告》 R+5 为配股认购截止日

		R+6 日 (全天停牌)	接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的网上发行结果 16 : 00 前向本所提交《配股结果公告》
		R+7 日 (复牌)	披露《配股结果公告》(如配股成功 , 股票将除权) 发行结束
4	配股上市操作(如配股成功)	L - 5 日前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配股登记等相关手续
		L-4 日前	通过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同上传以下申请文件 : (1) 上市申请书 (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2) 保荐协议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原件); (3) 配股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原件);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公司盖章); (5) 股份变动及配股上市公告(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6) 中登公司出具的前十大股东名册 ; (7) 公司仍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说明截至上市申请日 , 公司仍符合配股发行条件 (报备) 。 (8) 无会后事项承诺函 (报备); (9)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L-3 日内	将《股份变动及配股上市公告》报送香港证监会备案(深港通标的 , 如有涉及)
			最晚需在 L-1 日披露《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
L 日	配股上市		

附件 2

_____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_____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_____号文同意注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贵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上网定价方式配售本次股票，配售股票的申购简称拟定为“_____”。我们承诺按照贵所要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

上市公司：

(加盖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主承销商：

(加盖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配股发行方案要点

填表日期：

上市证券代码		上市证券简称	
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会员代号	
主承销商自营席位号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结算 备付金账号	
主承销商联系人		上市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电话（手机）	
发行情况简述			
配股权证简称		配股权证代码	
配股基数（万股）		每 10 股拟配股数（股）	
拟配股数（万股）		配股价格（元）	
募集资金数量（亿元）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下
配股说明书披露日		股权登记日期	
预计除权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认购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帐号		认购股数	
本次发行方案中 创新内容简述			
主承销商授权经办人确认以上内容无误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对于本次由我司承销的 配股（代码： ），我司承诺：若最终确认发行失败，退还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从我司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 划拨。我司保证该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该笔退款的支付，若因账户资金不足导致退款日延后，相关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